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2-465393-2026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电气性能产品认证规则

Electrical Performance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LED Modules for General Lighting

2026 年 03 月 31 日发布　　2026 年 04 月 01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6 年 03 月 31 日	首次发布
1.1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订认证单元划分要求，明确认证单元划分结果； (2) 增加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原则； (3) 明确 8.4 监督抽样中抽样基数。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整体式、内装式或独立式普通照明用发光二极管(LED)模块：在恒定电压、恒定电流或恒定功率下工作的非集成式 LED 模块和半集成式 LED 模块;以及采用 250V 以下直流电源或 1000V 以下 50Hz 或 60Hz 交流电源的集成式 LED 模块。

注 1：本规则不适用于 LED 灯。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24819-2023《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安全规范》

GB/T 19510.1-2023《光源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型式试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初始工厂检查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生产企业完成 1002 类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或 004005、004006、004008、004009、004011、004012、004013、004014、004016，004017、010025、010027、010030 类别的工厂检查，并获得有效认证证书后，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

4．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4.1.1 单元划分以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电气性能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为判定原则，依据 LED 模块的模块组件、安装方式、供电系统、驱动原理、结构、外壳材质、过热保护方式等进行单元划分。

4.1.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LED 模块，可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a. 适用相同的安全、电磁兼容标准；

b. 模块组件相同；

c. 供电系统相同（直流、交流）；

d. 驱动原理相同；

e. 结构相同（如：基板材料相同，铝基板、玻纤板等）；

f. 防触电保护类别相同（同为Ⅰ类、Ⅱ类或Ⅲ类）；

g. 外壳材质相同；

h. 过热保护方式相同（同为自动复位型，同为手动复位型，同为不可更新非复位型，同为可更新非复位型，同为可提供等效热保护功能的其他类型）；

i. 同为 SELV 供电方式或同为非 SELV 供电方式；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j. 针对独立式 LED 模块，还应满足的认证单元划分要求有：防触电保护类别相同、外壳防护等级相同、额定最高环境温度 ta 相同、设计的安装表面材料分类相同；

k. LED 芯片的封装方式相同（相同封装方式如 COB 封装、CSP 封装等，相同的荧光粉涂覆技术）

l.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均相同。

4.1.3 存在以下实质性差异之一时，应当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a. 适用电磁兼容标准不同（如：适用 GB/T 17743-2021、GB 17625.1-2022 的 LED 模块与只适用 GB/T 17743-2021 的 LED 模块应分别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b. 适用电磁兼容标准与不适用电磁兼容标准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c. 模块组件不同（集成式 LED 模块与非集成式或半集成式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d. 供电系统不同（直流供电的 LED 模块与交流供电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采用不同频率交流电源供电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e. 驱动原理不同（如：恒定电流输出的 LED 模块与恒定电压输出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恒定功率驱动的 LED 模块与恒定电流驱动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f. 结构不同或防触电保护类别不同（如：铝基板的 LED 模块与玻纤板基板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防触电保护类别为 I 类、II 类、III 类的 LED 模块应分别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g. 外壳材质不同（如：金属外壳与非金属外壳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h. 过热保护方式不同（带有过热保护装置的 LED 模块与无过热保护装置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针对均带有热保护装置的 LED 模块，采用自动复位型过热保护的 LED 模块与采用手动复位型过热保护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i. 供电方式不同（直流输入电压 120V 及以下的 LED 模块与直流输入电压 120V 以上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交流输入电压 50V 及以下的 LED 模块与交流输入电压 50V 以上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j. 针对独立式 LED 模块：I 类、II 类、III 类的独立式 LED 模块应分别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外壳防护等级不同的独立式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不同额定最高环境温度 ta 的独立式 LED 模块应分别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适宜安装在可燃材料表面的独立式 LED 模块与不适宜安装在可燃材料表面的独立式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k. LED 芯片的封装方式不同（如 ：LED 芯片封装方式为 COB 封装的 LED 模块与 LED 芯片封装方式 CSP 封装的 LED 模块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4.1.4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即使产品结构完全相同，也应按不同生产企业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4. 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打印后签字盖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c.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产品描述（PSF465393.11）

d.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e. 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4.2.2 证明资料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上述资料中,申请书需原件，其余均可以提供电子版材料。

4.3 受理评审

CQC 组织授权人员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对于申请信息完整且正确的，并且提交了 4.2.2 中所需文件的申请，CQC 予以受理。。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要求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以下要求送样到指定的检测机构：选择认证单元中额定功率最大且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如检测项目无法覆盖单元中所有型号时，增加覆盖型号补充差异试验。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试验的数量：对于独立式 LED 模块，主检规格送 6 个样品，差异规格送 3 个样品；对于独立式以外的 LED 模块，主检规格送 3 个样品，差异规格送 2 个，除主检和差异规格外，其余型号各 1 只。产品内部灌封，主检型号需额外提供不灌封的样品 3 个，其余覆盖规格需提供不灌封样品的内部结构照片。

如需要，另送未单独认证的零部件，并要根据部件相关认证要求的样品数量进行检测。

注：对进行光生物安全和蓝光危害评估认证的样品，原则上同一单元中选择色温 CCT 最高、功率最大、一般显色指数 CRI 最低的产品作为主检，主检和差异都为 2 个。对于申请蓝光危害评估认证申请，除最大功率芯片的 LED 模块外，还需选择芯片密度较大而功率小的 LED 模块。 相同功率的 LED 模块，需选择在芯片上封装或者安装透镜分光量小的模块。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5.2 型式试验

5.2.1 依据标准

GB/T 24819-2023《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安全规范》

GB/T 19510.1-2023《光源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带※的标准为企业可选

5.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产品检测项目为按照 5.2.1 确定的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检测项目和要求。

表 1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样品数量	合格判定(Ac,Re)
1	标志项目	GB/T 19510.1-2023 第 7 章	1	（0,1）
2	接线端子	GB/T 19510.1-2023 第 8 章	1	（0,1）
3	接地	GB/T 19510.1-2023 第 9 章	1	（0,1）
4	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措施	GB/T 19510.1-2023 第 10 章	1	（0,1）
5	防潮与绝缘	GB/T 19510.1-2023 第 11 章	1	（0,1）
6	电气强度	GB/T 19510.1-2023 第 12 章	1	（0,1）
7	镇流器绕组的耐热试验	GB/T 19510.1-2023 第 13 章	1	（0,1）
8	故障状态	GB/T 19510.1-2023 第 14 章	1	（0,1）
9	结构	GB/T 19510.1-2023 第 15 章	1	（0,1）
10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T 19510.1-2023 第 16 章	1	（0,1）
11	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件	GB/T 19510.1-2023 第 17 章	1	（0,1）
12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T 19510.1-2023 第 18 章	1	（0,1）
13	耐腐蚀	GB/T 19510.1-2023 第 19 章	1	（0,1）
14	无负载输出电压	GB/T 19510.1-2023 第 20 章	1	（0,1）
15	制造期间符合性试验	GB/T 24819-2023 第 13 章的要求	1	（0,1）
16	灯具的设计信息	GB/T 24819-2023 第 19 章的要求	1	（0,1）
17	热管理	GB/T 24819-2023 第 20 章的要求	1	（0,1）
18	光生物安全性	GB/T 24819-2023 第 21 章的要求	1	（0,1）

认证时，以下两个电磁兼容标准，企业可选：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电磁兼容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见表3。

表 2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电磁兼容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样品	合格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数量	判定 (Ac, Re)
1	传导骚扰	GB/T 17743-2021 第 8 章的要求	1	(0, 1)
2	辐射骚扰	GB/T 17743-2021 第 9 章的要求	1	(0, 1)
3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的要求	1	(0, 1)

5.2.3 试验方法

依据 5.2.1 所列适用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5.2.4 型式试验时限

正常情况下，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试验的时间除外），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5.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 5.2.1 中相关适用标准和 5.2.2 规定的要求。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5.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型式试验报告（纸版或电子版）。

5.3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见《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产品用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附件 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的加工场所。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检查组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2)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4）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选样原则：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对产品电气性能可采取现场指定试验，试验项目为附件 2 中列出的例行检验试验项目。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2 人·日。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指定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真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一般工厂监督检查时间为 1 人·日。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1 人·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按照《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2）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监督抽样

产品一般应抽取未进行初次型式试验规格产品。

抽样检测的样品数量基本原则为：对于独立式、内装式、整体式三类安装方式的 LED 模块，独立式的抽取 4 只，其它每类别抽取 3 只。原则上抽取最大功率或最大电流的样品。每次监督抽样原则为样品覆盖五大类别：独立式、内装式、整体式、集成式 LED 模块和非集成式（半集成式）LED 模块。而且每年不应重复抽样规格。抽样基数为至少 6 只。

注：如果模块是灌封的，则需另外抽取 3 件未灌封的模块。

样品应由工厂检查员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

试验项目及要求：见附件 3。

如果抽样检测的样品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样品对应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类别产品所涉及的证书。

8.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6 规定执行。

9．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原则上不进行产品检测。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规定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0.1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实施规则；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10.3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0.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10.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10.4 认证证书的扩大

10.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按照“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10.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0.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产品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LED 光源	GB/Z 39942	IEC TR 62778	随整机试验
功率三极管	GB/T 24819	IEC 62031	随整机试验
滤波电解电容	GB/T 24819	IEC 62031	随整机试验
输出变压器	GB/T 24819	IEC 62031	随整机试验
EMC 电容	GB/T 24819	IEC 62031	随整机试验
EMC 电感	GB/T 24819	IEC 62031	随整机试验
IC 驱动电路	GB/T 24819	IEC 62031	随整机试验
光耦	GB/T 24819	IEC 62031	随整机试验
输入与输出之间连接电容	GB/T 24819	IEC 62031	随整机试验
整体式螺纹接线端子	GB/T 7000.1 第 14 章	IEC 60598-1 第 14 章	12 个，随机试验
整体式无螺纹接线端子	GB/T 7000.1 第 15 章	IEC 60598-1 第 15 章	12 个，随机试验
橡皮电线	GB/T 5013	IEC 60245	随整机试验或随机试验
聚氯乙烯电线	GB/T 5023	IEC 60227	随整机试验或随机试验
温控器等控制装置	GB/T 14536 系列	IEC 60730 系列	随整机试验或随机试验
器具插座、连接器	GB17465.1 GB17465.2	IEC 60320-1 IEC 60320-2-2	8 个（如需要随机检验）
印刷线路板	GB/T 24819	IEC 62031	2 块（随整机试验）
熔断器	GB/T 9364.1	IEC 60127-1	随整机试验

注 1：如果部分元器件和零部件无相关 CCC 和 CQC 证书，又不能随 LED 模块进行整机试验，则需依据相适用的标准进行随机检测，并且需提供额外的检测样品进行随机试验，并由检测机构告知认证委托人检测样品的数量。

注 2：由于与 LED 模块产品的多样性，零部件清单中不可能全部包括所有产品部件内容，以及部件检测要求，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可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关键零部件资料，以及其在产品中使用情况，以及其部件是否具有适应的 CCC 和 CQC 证书的情况，来决定是否需要对相关零部件进行随机试验。如需要，检测机构需通知认证委托人补送相关数量的检测样品进行随机试验，同时把关键零部件列入零部件清单中。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2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标准条款编号）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GB/T 19510.1-2023 GB/T 24819-2023	功能检测	全检	/	✓	
		标志	全检	按照 GB/T 24819 第 6 章的要求	✓	
		接地（接地连续性）	抽检	按照 GB/T 24819 第 8 章的要求（产品使用的话）		✓
		电气强度	抽检	按照 GB/T 24819 第 11 章的要求		✓
		故障状态	抽检	按照 GB/T 24819 第 12 章的要求		✓
		耐热、防火及耐漏电起痕	抽检	按照 GB/T 24819 第 17 章的要求（产品使用的话）		✓

注 1．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 2．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的参数和方法，在规定的周围环境条件下进行；确认检验的抽检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进行，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

注 3．试验项目适用于哪种试验(指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就在相应试验栏中打“✓”。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3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产品监督抽样检验项目及要求

产品安装方式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标准条款编号）
整体式	故障状态	按照 GB/T 24819 第 12 章的要求
	耐热、防火及耐漏电起痕	按照 GB/T 24819 第 17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的话）
内装式	标志	按照 GB/T 24819 第 6 章的要求
	接地	按照 GB/T 24819 第 8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的话）
	防潮与绝缘	按照 GB/T 24819 第 10 章的要求
	故障状态	按照 GB/T 24819 第 12 章的要求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照 GB/T 24819 第 15 章的要求
	耐热、防火及耐漏电起痕	按照 GB/T 24819 第 17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的话）
独立式	标志	按照 GB/T 24819 第 6 章的要求
	接地	按照 GB/T 24819 第 8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的话）
	防潮与绝缘	按照 GB/T 24819 第 10 章的要求
	电气强度	按照 GB/T 24819 第 11 章的要求
	故障状态	按照 GB/T 24819 第 12 章的要求
	耐热、防火及耐漏电起痕	按照 GB/T 24819 第 17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的话）
	防触电保护	按照 GB/T 7000.1 第 8 章的要求
	耐久性试验	按照 GB/T 7000.1 第 12.3 章的要求
带 LED 控制装置的 LED 模块（适用于 LED 控制装置为 SELV 输出时）	防电击保护	按照 GB/T 19510.1 附录 L 第 L.5 章的要求
	加热	按照 GB/T 19510.1 附录 L 第 L.6 章的要求
	短路和过载保护	按照 GB/T 19510.1 附录 L 第 L.7 章的要求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按照 GB/T 19510.1 附录 L 第 L.8 章的要求
适用蓝光危害的 LED 模块	蓝光危害	按照 GB/Z 39942 的要求

注：对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产品的监督抽样检验，不涉及 EMC 检测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申请编号：

一、样品情况

LED 模块类型：
型号规格：
商标：
主要技术参数：
LED 模块电路原理图（可另附页）
LED 模块外观及关键结构照片：
对于蓝光危害：

型号规格：

芯片型号		芯片安装(正装/倒装)	简述进厂检验项目
封装工艺		荧光粉	
尺寸（直径或其他）		相关色温	
发光技术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清单

序号	关键零部件	使用材料	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简述进厂检验项目
1					
2					
3					
4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如果关键元器件/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